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01-29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产险〔2016〕6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加强互联网信贷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管理，促进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以互联网信贷平台为中介，为平台上的借款人（即投保人）和出借人（即被保险人）双方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的业务。保险公司从事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应当以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为宗旨，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二、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应当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时，应当充分考虑“偿二代”监管制度对该类业务的资本约束，确保该业务的整体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相匹配。

三、保险公司应当严格选择互联网平台。保险公司不得与存在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行为的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并在与互联网平台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合作互联网平台不得存在上述禁止行为。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中国保监会规范互联网平台...
- 2 公安部中国保监会部署交通...
- 3 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向公路和...
- 4 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
- 5 中国保监会召开老年人住房...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
- 7 中国保监会启用保险机构董...
- 8 项俊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
- 9 陈新权：认真履行党的纪律...
- 10 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

四、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审核投保人资质。保险公司应当了解投保人的资金流向、财务状况、历史信用记录、还款来源、偿债能力等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情况，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审慎开展业务。

五、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合作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签署的协议中，应当明确互联网平台不得采取扩大保险责任等方式开展误导性宣传。应当明确互联网平台上的相关业务界面包含对应的保险条款（或链接），且需出借人、借款人阅知确认，确保借贷双方充分知悉该互联网平台合作的保险公司及保险条款信息。

六、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产品管理。对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上的保证保险条款，应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类型予以明晰，对保险条款中的免除责任作醒目提示，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益。

七、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机制。保险公司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的发展模式，对同一投保人单笔借款和累计借款应当分别设定承保限额。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审核机制，通过内部独立信用调查、委托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等方式开展风险审核工作。

八、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信息系统管控。保险公司应当完善核心业务系统，与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及合作的金融机构实现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加强互联网平台上信息发布情况、业务资金流向、借款人风险和信用状况等数据信息的跟踪监测。

九、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并根据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结果，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十、保险公司应当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及时化解风险，避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事件。同时，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正面宣传。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并于2016年3月15日前将相关风控管理制度报送保监会。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季度报送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季度后15个自然日内将统计表（详见附件）通过保监会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报送信息栏目报送至财产保险监管部。尚未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按上述报送途径，以公文形式按季度报至财产保险监管部，并在开展此类业务后，按季度上报统计表。

联系人：葛亚莉

联系电话：010—66286526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分地区承保情况季度统计表

2. 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分项管理经营情况季度统计表

中国保监会

2016年1月19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